

##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锐鑫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2,445,4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87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,6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7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宁波锐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25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宁波锐鑫关于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书面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宁波锐鑫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2,66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8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37%
解除质押时间	2025 年 9 月 26 日
持股数量	92,445,442 股
持股比例	12.8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0%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宁波锐鑫后续股份质押意向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除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